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4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储罐 BOG 尾气回收提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时泰天然气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储罐 BOG 尾气回收提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时泰天然气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拆除淘汰设备的冷箱厂房，新增 BOG 提氦装置及辅助配套设施，同时利用现有工程一期压缩机房闲置 BOG 压缩机、BOG 缓冲罐，对现有工程 BOG 放空气体、LNG 储罐闪蒸气进行氦气提取。项目总投资 159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应采取围挡、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防止因生产装置及管道不严密泄露造成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4、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工程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标准，夏季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冬季储存。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做好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分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存贮与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4月2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4月2日印发
